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

晋发改收费发〔2018〕663号

---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幼儿园收费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

为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保障受教育者和幼儿园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我们对2013年印发的《山西省幼儿园

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改，形成《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经报请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2018年10月16日

(此文主动公开)

## 附件

# 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保障受教育者和幼儿园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幼儿园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印发的《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经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的公办和民办全日制、寄宿制、半日制幼儿园及小学附设的幼儿班(以下简称“幼儿园”)。

第三条 学前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幼儿园可向入园幼儿收取保育教育费(以下简称“保教费”，含为不满3周岁婴幼儿提供早期保育教育服务)、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保教费是指幼儿园为幼儿提供保育教育服务，向入园幼儿收取的费用。

住宿费是指寄宿制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提供住宿条件，向自愿住宿的幼儿收取的费用。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提供午休所发生的费用，在保教费中列支，不得另外收取住宿费。

服务性收费是指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提供可供幼儿家长自愿选择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收费项目有伙食费。伙食费是指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提供膳食服务收取的费用。

代收费是指幼儿园为方便幼儿教育、生活，在幼儿家长自愿的前提下，为提供服务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包括代购床单、被罩、毛巾被、枕巾等费用。

第四条 幼儿园收费项目实行省级统一管理，各设区市、县（县级市）主管部门和幼儿园均不得擅自增加或变更收费项目。

## 第二章 公办幼儿园收费

第五条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

第六条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应根据年生均保育教育成本的一定比例确定，应体现公益性和普惠性，应统筹考虑政府投入、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办园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

不同地区、不同类型、不同等级、不同经费保障标准的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可有所区别。但在同一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村相同类型、相同等级、相同经费保障标准的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应统一。

第七条 保育教育成本包括人员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等正常办

园费用支出。不包括经营性费用支出等非合理办园费用支出。

第八条 住宿费收费标准按照实际成本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九条 省直机关所属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收费标准，由收费单位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教育厅提出申请，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审定。

省直机关所属公办幼儿园以外的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收费标准，按照属地的原则，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审定。由收费单位向设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教育局提出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申请，由三部门审核后，共同报设区市人民政府审定。

第十条 申请制定或调整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收费标准意见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制定或调整的收费标准方案；
- （二）申请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成本测算材料；
- （三）申请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依据和理由，以及年度收费额或者近三年年度收费额、调整后的收费增减额；
- （四）收费单位的有关情况，包括收费单位性质、职能设置、人员配备、经费来源等；
- （五）申请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对幼儿家长负担及幼儿园收支的影响；

(六) 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申请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一条 定价机关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应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

第十二条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收入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使用省级财政部门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

第十三条 公办幼儿园应做好收费情况报告工作,每年按规定的将本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单位名称、主管部门、单位性质、单位地址)、收费项目变动情况和年度收费情况(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批准机关文号、收支金额)向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报告。

### 第三章 民办幼儿园收费

第十四条 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十五条 民办幼儿园应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保育教育和住宿成本、市场需求、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标准。

保育教育成本项目参照公办幼儿园成本项目。

第十六条 享受政府财政补助（包括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和税收、以奖代补、派驻公办教师、安排专项奖补资金、优惠划拨土地等）的民办幼儿园，可由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合同约定等方式确定最高收费标准，由民办幼儿园在最高标准范围内制定具体收费标准。

第十七条 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收入纳入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使用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税务发票。

第十八条 民办幼儿园在幼儿入园时，应与幼儿家长签订协议，明确收费方式、收费标准、收费期限、服务项目和内容。

####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九条 幼儿园除收取保教费、住宿费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外，不得再向幼儿家长收取其他费用。

第二十条 幼儿园提高保教费、住宿费标准，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插班生按插入班级的收费标准收取。

幼儿园降低保教费、住宿费标准，所有在园幼儿均按照降低后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幼儿园代收代管费用，应遵循“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不得与保教费一并

统一收取。

第二十二条 幼儿园取得的合法收费收入应主要用于幼儿保育、教育活动和改善办园条件，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截留、平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幼儿园收取任何费用。

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教育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保障措施，建立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孤儿和残疾幼儿入园保障机制，确保贫困家庭幼儿享有接受学前教育的机会。各公办幼儿园要对城镇和农村低保户幼儿、孤儿和残疾幼儿免收保教费，对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减半收取保教费，保障幼儿接受正常的保育教育服务。鼓励民办幼儿园对贫困家庭幼儿减免收费。

第二十四条 幼儿园对入园幼儿按月或学期收取保教费、住宿费，不得跨学期预收。幼儿入园后因故退（转）园的，保教费、住宿费按月计退，幼儿在园法定工作日天数不足半个月按半月退费，超过半个月的，不退费。幼儿因故缺勤的，当月缺勤法定工作日不足一个月的，不退费，足月缺勤的，应退还当月保教费的 50%。



第二十五条 伙食费标准按照实际成本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按天计算，按月或学期收取。

伙食费应单独核算，每月公布收支情况，当月盈余或者超支的金额应滚动下月调整使用，每学期结束前向幼儿家长公布结算结果，结余部分应全部退还。

第二十六条 幼儿园要按照规定，在招生简章和园内醒目位置公示幼儿园性质、办园条件、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主体、收费对象、投诉电话等与收费相关的信息，主动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遇有政策调整或其它情况变化时，学校要及时更新公示内容。

第二十七条 幼儿园接受发展改革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的收费监督检查时，要如实提供监督检查所必需的账簿、财务报告、会计核算等资料。

第二十八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幼儿园收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督促幼儿园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自觉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幼儿园教育收费政策。对违反国家和省教育收费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肃查处。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山西省物价局、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价费字〔2013〕65 号）同时废止。

---

抄送：省人民政府

---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6 日印发

---